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可能收購 一家天然氣管道營辦商 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中盈燃氣與五洲燃氣股東就中盈燃氣擬向賣方購入五洲燃氣已發行註冊資本100%權益一事訂立諒解備忘錄。據賣方表示，五洲燃氣已獲洛陽市政府有關監管當局批准，作為建造及經營中國洛陽新安縣、偃師縣及孟津縣燃氣管網之獨家營辦商。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不構成有關擬議收購之具約束力承擔，擬議收購須待訂約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賣方方面之具約束力承擔，即賣方不得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屆滿前或本集團通知賣方決定不再進行擬議收購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向就出售銷售股本或五洲燃氣之主要業務、資產及權利，與任何第三者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就擬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由於未必會進行擬議收購，公眾投資者與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轉讓協議所訂定之交易一旦訂立，或會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該等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之適用規定。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

- (a) 深圳風雷
- (b) 河南慧立達
- (c) 中盈燃氣

深圳風雷及河南慧立達為五洲燃氣之股東。深圳風雷及河南慧立達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盈燃氣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本集團為擬議收購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諒解備忘錄條款概要

擬議收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現建議將由中盈燃氣向賣方收購全部五洲燃氣已發行股本，當中90%銷售股本來自深圳風雷，10%銷售股本則來自河南慧立達。

據賣方表示，五洲燃氣已獲洛陽市政府有關監管當局－洛陽市公用事業局批准，作為建造及經營中國洛陽新安縣、偃師縣及孟津縣燃氣管網之獨家營辦商，由二零零三年起為期二十五年。五洲燃氣現時之日供氣量約為180,000立方米。據賣方於諒解備忘錄表示，賣方預期由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起，五洲燃氣之每日產能將增至500,000立方米，其日供氣量由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將增至500,000立方米。

代價

中盈燃氣就擬議收購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須經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敲定，並須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五洲燃氣資產淨值加上各訂約方協議之溢價後釐定，惟中盈燃氣應付之代價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500,000元（相等於約17,500,000港元）。訂約各方之意向為中盈燃氣就擬議收購應付之代價將以現金清付。據賣方於諒解備忘錄表示，五洲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賬面值共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00港元）。賣方並無提供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業績之任何資料，亦無就此於諒解備忘錄上作出任何聲明。

董事預期，中盈燃氣就擬議收購應付之代價將可自本集團當時可動用之內部資源中撥出。

賣方之承諾

根據諒解備忘錄，現建議賣方根據正式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中盈燃氣作出若干保證及擔保，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五洲燃氣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盈利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港元）；及

(b) 擬議收購完成後，五洲燃氣之建造及經營業務繼續以現時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所賦予之條款及條件享有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之優惠待遇或協助。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同意彼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屆滿前或本集團通知賣方決定不再進行擬議收購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將不會向就出售銷售股本或五洲燃氣之主要業務、資產及權利，與任何第三者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擬議收購之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發展商住物業作發售及投資，惟亦會物色投資機會以實行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收入來源。基於中國城市在天然氣及發電方面市場潛力優厚，董事現時擬於未來數年增加在中國燃氣管網發展及天然氣供應及銷售業務方面之投資。董事認為，擬議收購將成為本集團在此龐大市場大展拳腳之里程碑，並將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及加強其盈利能力。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並不構成有關擬議收購之具約束力承擔，擬議收購須待訂約各方簽立及完成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然而，上文「諒解備忘錄」一節中「諒解備忘錄條款概要」一段所述諒解備忘錄中之獨家性條款已構成賣方方面之具約束力承擔。

緊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將隨即向五洲燃氣展開盡職審查，並在本集團認為適當時為達至正式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賣方進行真誠磋商。訂約各方已同意盡彼等各自所能在訂立諒解備忘錄當日後三個月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於中盈燃氣與賣方就擬議收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隨即發表載有股份轉讓協議詳情之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尚未就擬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由於未必會進行擬議收購，公眾投資者與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轉讓協議中所訂定之交易一旦訂立，或會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該等可能進行之須予公佈交易之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引述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慧立達」	指	河南慧立達實業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河南慧立達由一名中國人士全資擁有，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由中盈燃氣及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諒解備忘錄各方就擬議收購之基本理解
「擬議收購」	指	諒解備忘錄所訂定建議由中盈燃氣向賣方收購五洲燃氣全部註冊資本一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本」	指	五洲燃氣全部註冊資本，現時由深圳風雷持有90%，由河南慧立達持有10%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就擬議收購將由中盈燃氣及賣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深圳風雷」	指	深圳市風雷投資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深圳風雷由一名中國人士全資擁有，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中盈燃氣」	指	香港中盈燃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五洲燃氣現股東深圳風雷及河南慧立達之合稱
「五洲燃氣」	指	洛陽市五洲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賣方全數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換算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